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

- (1)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及
 - (3)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7
3. 股份購回授權.....	7
4. 重選董事.....	8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9
6. 投票表決.....	16
7. 股東週年大會.....	16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7
9. 責任聲明.....	17
10. 展示文件.....	17
11. 推薦意見.....	17
12. 附加資料.....	1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23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受托人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9.2段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開支及稅項)；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即股東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或其獲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托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獎勵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獎勵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授予函」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7段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要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格」	指	董事會告知承授人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倘適用）之購買價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股份部分賦予「庫存股份」的涵義，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9.3段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宋芳秀女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及(i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42,125,55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468,425,111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42,125,559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212,55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宋國生先生及宋芳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芳秀女士。宋芳秀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相對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及審視宋芳秀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的要求，並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附錄二。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期限及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不時及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支付。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委任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預期概無董事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員，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接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會已徵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獎勵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並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券要約或符合其豁免資格。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42,125,55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零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關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34,212,555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未來十二月個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然而,本公司還未最終確定或確認該等計劃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歸屬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通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須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為確保完全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比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本公司更有利,原因如下:

- (i)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獎勵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第(a)、(b)及(g)項;
- (ii) 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獎勵過往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可能被忽略的貢獻及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第(c)、(d)及(f)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例如，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本集團制定吸引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可能更為有效及更有意義，這要求在競爭及動態的商業環境中，根據個人表現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獎勵股份的歸屬」一段中第(e)項）。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之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董事會認為，留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靈活規定(如需)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同時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平衡。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則獎勵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獎勵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若相關授予函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委任受託人及與受託人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10.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以供展示。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2.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2,342,125,559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212,555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購回結算後，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說明文件或股份購回授權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有關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之措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陳萬天先生（部分以其自身名義及部分透過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合共309,272,1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13.2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陳萬天先生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14.67%。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陳萬天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470	0.280
	六月	0.335	0.300
	七月	0.325	0.255
	八月	0.305	0.250
	九月	0.305	0.255
	十月	0.355	0.290
	十一月	0.315	0.241
	十二月	0.260	0.2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85	0.241
	二月	0.310	0.280
	三月	0.405	0.260
	四月	0.265	0.21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229	0.199

執行董事

宋國生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宋國生先生於有色冶金行業擁有約2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

宋國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蘇州職工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文憑。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續訂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合共456,797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芳秀女士，48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

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其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同，宋女士享有薪酬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宋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1.1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預期將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加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2.1 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以及彼等的整體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目標的價值；(ii)彼等之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特別是在該等屬性與本集團的方向一致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有意義貢獻的情況下；(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適當考慮長期服務及具有

忠誠度及穩定表現的僱員，以及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新僱員；(i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過往貢獻或預期會作出的未來貢獻，其中董事會將考慮個人貢獻或潛力的重要性及戰略相關性；及(v)授予獎勵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獎勵是否有可能有效地激勵建議承授人並加強與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戰略目標的一致性。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整體意見。

3. 期限

- 3.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即使計劃期間已屆滿，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於計劃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

4.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4.1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2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支付。
- 4.3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就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 4.4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認購獎勵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
- 4.5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按股份面值的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經購入或認購，應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5. 要約及接納

- 5.1 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承授人及以購買價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倘適用）。
- 5.2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授予函向承授人作出，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 5.3 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承授人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5.4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授予函，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5.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零代價或經考慮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之購買價格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格須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

5.6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作出獎勵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5.7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予獎勵。

5.8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5.9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方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

5.10 倘:

- (a)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合共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則有關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經股東大會以下述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獎勵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i)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5.11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予獎勵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6. 股份數目上限

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即234,212,55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受託人為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認購或獲配發的任何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

6.2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3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6.4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條所載規定將不適用。
- 6.5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 6.6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

- 6.7 於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個人承授人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
- 6.8 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之任何獎勵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之目的、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7. 承授人的權利

- 7.1 直至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及承授人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承授人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轉讓或股東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8. 受託人的權利

- 8.1 除非法律要求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否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受託人須放棄就上市規則項下要求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 9.1 待適用於向各承授人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相關條文代表該承授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根據授予函所載的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承授人，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承授人。
- 9.2 倘若董事會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方面的限制，導致承授人無法以股份形式領取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承授人進行任何轉讓，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透過市場交易出售已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承授人支付因出售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的現金實際售價減去根據獎勵股份數目計算的購買價格的淨額。
- 9.3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獎勵於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前須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 9.4 以下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獎勵；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獎勵，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等事件。

10. 獎勵失效

10.1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向承授人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2.1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獎勵的規定之日；
- (c)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10.1(c)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代表人具有約束力；及
- (d)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10.2 倘任何獎勵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1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11.1 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授予獎勵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獎勵)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 11.2 若相關授予函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
- 11.3 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

- 11.4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獎勵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 11.5 除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獎勵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12. 獎勵的可轉讓性

- 12.1 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若承授人（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資本結構重組

- 13.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i) 受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受尚未行使之獎勵所規限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或

(iii) 購買價格(倘適用)；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b) 儘管有上文第(a)小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a)及(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14. 股份的地位

14.1 將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承授人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歸屬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5.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修改

- 15.1 對本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5.2 為變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對董事、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15.3 倘獎勵的首次授予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5.4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 1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足以結算之前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予的任何獎勵。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授予而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結算的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結算的獎勵)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須在有關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7. 註銷

17.1 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已授予的任何獎勵。

17.2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芳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第(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的歸屬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E.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4D及4E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4D或4E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4D及4E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宋芳秀女士及曾一龍博士。